

韓國總統私邸

延靜



韓國總統就任當天即進入總統府青瓦台，在那裏辦公、會客、起居，除參加活動和出訪外國外，一般很少外出；任期屆滿即回私邸，原來居住的寓所。我曾出使韓國，退休十八年來，再有機會多次訪問韓國，到過幾位前總統的私邸，與在青瓦台會見相比，私邸會見氣氛更為輕鬆，交談更為隨意。

我最早去的是盧泰愚前總統的私邸，那是首爾一條比較狹窄的胡同，寓所是一套比較講究的平房。當時盧泰愚卸任已十幾年，一直住在那裏。他站在門廳熱情地迎接我們，與每一個人握手寒暄。落座後我注意到，進門處的長台上，放着他訪華時與楊尚昆主席握手的大幅照片。盧泰愚說，他在任期間能促成與中國建交，今天又看到韓中關係良好發展，感到十分高興。

會見後，他到附近的一家大飯店設宴招待我們。他半開玩笑地說，家裏地方小，容不下這麼多人。

我也到過前總統金泳三的私邸，那也是一條較窄的巷子，停車都比較困難。金泳三在任的五年，我一直在韓國任職，因此和他多次見過面，不過那均是在正式場合，去他家我是第一次。他家的會客廳並不寬敞，我們十幾個人，坐得緊緊憋憋。

金泳三知道我懂韓語，談話中仍對我以「張大使」相稱，讚揚我為發展韓中關係做了有益的事情，臨別照相時，特別把我叫到他的身邊。那天我們離開時，金泳三一直把我們送至門外。

我還到過前總統金大中的私邸。其實我去金大中的家不是第一次，還是在他第四次競選總統前的一九九七年五月，我和使館的同事就

去過他在首爾衛城一山市的家，他和夫人還招待我們吃了晚餐。也就是在那次會見中，金大中告訴我他暫時不能去中國訪問，要集中精力應付大選。這次去金大中寓所，是在他卸任總統五年任期之後，也是一條胡同，但相對比較寬敞，住所旁還有一幢二層樓房，是他卸任後剛剛成立的「金大中圖書館」。金大中有腿疾，在圖書館會客廳會見了我們，他讚揚中韓關係的發展，也介紹了他關於朝鮮半島南北統一的主張。他說，設立「金大中圖書館」，主要是為了收藏有關朝鮮半島統一的書籍和資料，使人閱讀後能夠更深入地思考這個問題。

去前總統全斗煥的私邸，是隨同外交學會代表團訪問韓國期間。全斗煥上世紀八十年代初任韓國總統，當時中國與韓國互不承認，沒有外交關係，我們這次與他會見是接待方的一項安排。全斗煥的寓所很大，進門處是一片綠油油的草坪，後面是較為寬敞的居室，我們一行十幾人在客廳落座沒有感到任何窄憋。

當晚全斗煥在家設宴款待我們，宴會廳很是寬敞，擺了一條長桌，布置也相當古樸。席間全斗煥悄悄告訴我們，能在這裏招待各位，要感謝他的夫人，因為這所房子是他夫人的。他夫人坐在一旁聽後笑起來，大家也禁不住笑出聲。席間談到，一九八五年全斗煥執政期間，中國一架民航客機被劫持至韓國春川機場緊急降落，這一突發事件處理起來非常棘手，特別是當時中韓沒有外交關係，但事發後，雙方經過談判，飛機和旅客很快送還中國。談及此，全斗煥說，當時他批准這一決定，主要是着眼未來與中國發展關係。

訪問韓國前總統私邸，是我退休後多次訪問韓國的一幕，但一直留在我的記憶之中。



走過他在內地一條熱鬧的大街上，見一個店面正在裝修，裝修之類的事司空見慣，但這一次有些不同以往，被改造後的門面有一個頗具藝術色彩的招牌——「某某美術教育」，斗大的字旁邊還有兩個稍小的字——「連鎖」。回想到近日早晨常途經一間小學，校門口常見一位戴着耳機的中年女子，領着三、四個小學生朗讀英語，他們每人着一件綠色馬甲，馬甲上印有「某某英語」幾個大字。我把兩件事聯繫起來，似有所悟——當下已進入「興趣班時代」。

外孫女米米是內地小學二年級學生，兩年前就參加了一個小提琴班。當時幼稚園的小朋友紛紛參加了興趣班，有的學舞蹈，有的學書法，有的學鋼琴，有的學英語。她媽媽問米米不想參加一個什麼班，米米回答「隨便」。媽媽要她自己選一種，她便選了小提琴。於是

外孫女上興趣班

嚴方正

兩年來，每周六由媽媽或爸爸陪同去上兩節課，一節樂理，一節拉琴，風雨無阻，平時則每天選得至少練習一小時。成績當然是有的，我和她外婆都只能識點簡譜，她卻認得五線譜。她拉的那些練習曲，我沒有評論的資格，但其演奏的《友誼萬歲》（Auld Lang Syne，內地譯：《友誼地久天長》），真能引人入勝。她初次參加演出，穿着漂亮的花裙子上台時，表現既高興又緊張。不久前參加市裏的演出，得了個銀獎回來。

米米每次去上小提琴課，都會遇到其他興趣班的推銷人，一個英語班的推銷人多次給米米媽媽打電話，講他們的英語課正適合米米去上。後來，米米不耐煩了，搶過媽媽的電話回覆人家：「我不上你們的班，我媽媽教我挺好的。」

日前，米米只參加一個興趣班的堅守終於被打破。有一天放學回家，說學校組織一個學長笛的興趣班，不少同學報了名，她也想去參加。這讓她媽媽有些犯難了，因為學一種樂器

不是只是幾節課那麼簡單，重要的是要花時間認真練習。女兒和外婿商量一番，一同去學校問明情況，原來學校是奉上級指示辦這個班，以後上級還會來檢查，他們打算每周課後的下午上兩次課。米米的父母再次探詢米米的決心，然後去樂器店買了長笛，他們認為應當成全孩子新的夢想。

「興趣是最好的老師」，於是才有興趣班應運而生。興趣班雖然只有三個字，卻承載着孩子的興趣、家長的興趣、學校的興趣，還有商家的興趣，實際上要讓各方興趣協調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拿米米學琴來說，成績固然令人高興，但過程卻未必時刻是快樂的。我親眼見過她們母女的衝突，包括眼淚。我讀過某著名鋼琴家的父親的敘述，其中也有類似的故事。一位音樂教育家著文，講做一個學琴的兒童的家長比他本人的工作要難得多，這是肺腑之言。我期待女兒女婿能善待米米的興趣，包括以後讀書的興趣、職業的興趣、戀愛的興趣。為人父母，都要上好這一課。

信步古澗公所

李丹崖



就是古澗公所了。

古澗公所，這座建築的名字聽起來，總給人心寬體胖的感覺，古道熱腸，肥而闊，公所的胸懷多寬廣，讓人想起人來車往，喧囂如潮，建築自立在那裏，百年如故，只是時光如鐮刀，收割了這座庭院的主人，一茬又一茬。

古澗公所這座誕生在清初的建築，據老輩人說，曾經是院套院結構，內院曾經有正殿、側房、後殿，圍攏成一座天井院，是正宗的「四水歸堂」結構，正殿供奉朱熹，徽商多是儒商，以「仁愛」、「誠信」為信條來經商，因此，供奉朱熹是常有的事情。

古澗公所是由合肥在亳州經商的紙業和典當商人共同修建，這的確是一個非常玄妙的關係，近代以來，銅錢被紙張替代，典當也是一紙當票收納囊中寶貝。人在最尷尬的時候，被一張紙拯救，或者說是一張紙讓人忍痛割愛，好不尷尬。

秋天到了，往老街深處走，從花戲樓街轉至永和街，再轉至何家巷，就能看見一座古意深沉的大院子，那

走進古澗公所，如今昔日的繁華已經不復存在，建築尚存，部分牆垣已經剝落，數十眾人口住在一起，普通住戶、炒糖手藝人、租住戶、販夫走卒……已經變成了老北京大雜院的感覺，有幾隻家犬，見人進來，或是撒開嗓子狂吠，溫順一些的，假寐地看你一眼，繼續假寐，你的來與往，似乎都與牠沒有絲毫關係。

我過去古澗公所幾次，最吸引我的是那戶炒糖的人家，圓圓的一個芝麻鍋，下面燒的是劈柴火，鍋灶轉動，滿院子的芝麻香。若不是濃濃的芝麻香氣，我還真猜不出這是怎樣一口鍋。

炒芝麻的是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滿臉的滄桑，皺紋的溝壑裏卻透着安穩與喜感，這樣的安穩與喜感給人滿滿的和善，讓人格外願意與她親近。

「沒見過吧？小伙子。」她看我滿臉猶疑，趕忙解釋鍋灶的用途，還把她剛剛炒好的芝麻糖拿給我吃。

「吃吧，孩子，到這個院子裏看房子的人多了去了，有的拿着照相機，有的拿着畫板，我都會送他們糖吃，自己家做的，在街面上，我是要收錢的，在家裏，就是待客了。」

老人爽朗地笑了，那感覺，一度讓我

想起已經離開我多年的祖母。

人老了，身軀逐漸佝僂，眼睛卻異常明澈有神，好比那位炒糖的老人；古建築老了，牆基已經剝落，水漬漫漶，廊簷、斗拱、雀替卻依然精緻俏皮。這些，都在古澗公所得到了印證。

木質的扶欄抱柱，有的底部已經生了木耳，似乎是時光深處的故事唯恐別人不知，藉由這些小生靈來講述光陰過往；綾子門窗典型的皖北味道，方正之中透着美感，有些窗子裏面張貼的還有地道亳州剪紙，似乎是閨閣之中懷春的少女親手所剪；廊簷下的雀替油漆雖已斑駁，但刀法與樣子規整有制，龍鳳呈祥、金蟾祝壽、梅蘭竹菊，頗具匠人精神；最喜的是博風板上的天馬，騰躍而出，似可聞馬嘶聲，我看過諸多皖北古建築，也見過最近復建的古建築，博風板上的圖案遠遠沒有古澗公所現存的精美。

季節分春夏秋冬，建築也分，古澗公所的存在已然走過近三百個春秋，今天我們看到的古澗公所已經走到了秋天，秋在樹梢頭，建築也是，往廊簷上看，尋覓萬頃昨日繁華，至於目光下移，恢復舊時特色，那就是古建築留給今人的「作業」了。

林中洋

紙翻閱。

對他而言，生命已如白駒過隙，一瞬間日薄西山，所剩已無幾。當克里德的私生子來求他訓練的時候，他讓他住在自己家裏，教他對着鏡子練習，並告訴他：「鏡子裏的那個人是你此生最難戰勝的對手！」但是，當洛奇知道自己得了癌症需要治療，他卻準備放棄，他不是害怕，只是覺得沒意義。他曾悲憤地對試圖勸說他的克里德說：「如果上帝能夠再給我一天和Adrian在一起的日子，就算立刻去死我都願意！你的人生還在前面，我的人生卻早已是過眼雲煙！」

但洛奇畢竟是洛奇，他最終決定背水一戰。在小克里德的支持下，他勇敢地與絕症鬥爭，同時，他不畏艱難地訓練小克里德，幫助他立足拳擊界，一老一少，在互相扶持中，尋找着人生的意義，更尋找着那個最難對付的自己。

在影片的最後，他們兩個一起攀登費城藝術館的台階，這台階，是從《洛奇》系列開始就一再出現的具有代表性的里程碑，洛奇一次又一次地登上它，最開始是跑步，現在是一步一步慢慢地爬，當他最終又站在了頂層時，他和小克里德一起回身俯瞰階下的景色，在這一時刻，他們跟世界及跟自己和解。

和「007系列」不同，占士邦（又譯：詹姆士·邦德）雖然也已經在銀幕上戰鬥了好幾十年，但是因為頻繁更換男主角的原因，這位皇家特工永遠年輕英俊，像是一個不老的童話。洛奇卻由史泰龍自始至終一個人扮演，幾十年裏，人們彷彿跟着他經歷了人生的潮起潮落，跟着他一起成長，也跟着他從一個年輕健美的俊男逐漸變為了一個滿臉皺紋的老人。洛奇雖然只是一個虛構的人物，他有些遲鈍，但很倔強，他重情義、有擔當，他是美國夢的代表，但更像是一個有血有肉的普通人，就在你我中間，和你我一樣。

儘管眼看着他英雄遲暮，廉頗老矣，總給人蒼涼的感覺，可是史泰龍的洛奇，卻在滄桑中散發着成熟和樸素的智慧，他雖然真是老了，但是他的故事卻遠遠沒有結束。

三十年前的自己

嚴陽



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我從內地師範學校畢業後便被分配到一所鄉村中學，在那裏度過了我職業生涯最初的時光，儘管只有短短的六年，可有些記憶卻是今生今世難以忘懷的。

那是一個物質還相當匱乏的年代，我們這些做老師的，吃得相當簡單：中午學校食堂能夠提供的一般也就是一葷一素，晚上多數情況下則是糊糊麵——手擀麵加韭菜，早上則是稀飯，偶或也有燒餅之類，但那需要炊事員到城裏採購的日子才有。做老師的尚且如此，做學生的更不用說了。不少學生會自帶大米在學校裏做飯，家庭條件比較好的是純大米，可能再在飯盒裏攪上芋頭、雞蛋之類的；家庭條件稍差的，大米中可能會摻進一定數量的粗糧，並且可能沒有下飯菜。寄宿生們一個星期有一大一小兩次葷腥，一次紅燒肉，另一次只能是炒肉片之類。

或許是因為營養難以跟上的原因，那個年代小個子的學生的比例相當高。

我到這所農村學校任教的時候才二十二歲。那時的我，有太多的想法，也有太多的精力，打球、讀書、寫作、唱歌、書畫……讓我在這裏的精神生活相當豐富，並且深刻地影響了我後來的職業生涯乃至人生道路。而這些在當年，讓我與學生拉近了距離：下午第二課後，我常常一個人泡在籃球場打球，常常有學生待在籃球場邊看我打球，而一旦球兒滾到他們身邊，他們則會你搶我奪地撿起，然後扔回場內；也有特別調皮的，會抱着籃球跑到場內往籃框裏扔。

我在宿舍裏篆刻，有學生從我窗前走過的時候，會向我投來驚訝的一瞥，繼而站下來在窗下靜靜地看我操刀；也有少數大膽一些的學生，不知道從哪裏找來了印石，請我為他們刻章。

這些，有的是我迄今還能記得的，有些則是前不久一屆學生為紀

念他們初中畢業三十周年，我們聚在一起時，他們說起的。而讓我們十分感慨的一點是，那時候我們都十分年輕、十分單純、十分樸實。當然，就我來說，有一份感受可能是他們沒有的，那就是他們中的很多人的改變實在是太大了，很多我記憶中的「小骨頭」而今人高馬大，身體不只翻了一個個兒，只有當我在他們自報家門，然後非常仔細地從他們的眉間問去努力搜尋當年的痕跡的時候，方才有可能想起到底誰是誰以及與之相關的記憶來。另有些學生的個性也發生了極大的變化——過去羞澀、膽怯，如今開放、大方等等。

坦率地說，我後來的三十年教師生涯中，教過的學生要數倍於這最初六年鄉村學校的學生，然而，這後來三十年中我能記起的學生未必有這六年的學生多——我做教師第一年擔任一個初二班的班主任，這個班有五十位學生，我如今能夠記起他們的名字的還有四十多位，甚至有些時候我閉上眼睛，他們的音容笑貌還會浮現在我的腦海裏。什麼原因？我以為固然跟「第一次」這個很特殊的東西有關，對於絕大多數人來說，第一次拿工資、第一次談戀愛、第一次做父親等等印象都會特別深刻。然而，就我來說，那時候的我十分純真，是掏心掏肺地與他們相處，絕對是最重要的因素。

隨着年齡的增長、閱歷的增加、思想和觀念的變化，一個人想要永遠保持初心不太容易。也可以說，如果今年近花甲的我，真的依然如三十年前的我一樣，可能很多人會感到奇怪，因為什麼年齡做什麼事方才正常。或者說讓我這樣年齡的人依然像三十年前一樣——有時間就泡在籃球場上，每天早上起床後的第一件事就是背唐詩宋詞，走路之時唱歌等等，很有可能產生某種誤解。

同時我也認為，有些事對今天的我來說意義已經不大，繼續進行它們會影響我做其他更有意義的事。所以，不忘「初心」固然可貴，但假如「初心」悄然發生了某些改變，也並不難理解。

滄桑



日前，又看了一遍電影《洛奇外傳王者之後》（Creed，內地譯：《奎迪》），看到身患重病的年老的洛奇又一次攀登費城藝術館的台階時，已經力不從心的他仍不失幽默地自嘲：「這台階好像多了幾層……」我不由濕了眼眶。

《洛奇外傳王者之後》是《洛奇》系列電影的第七部。一九七六年，踏入三十歲的史泰龍自編自演了第一部《洛奇》，從此一舉成名，儘管他的另一個銀幕形象——《第一滴血》（First Blood）裏的蘭保（又譯：蘭博）也很具有代表性，但是，洛奇卻更接地氣，也因此更深入人心。



▲史泰龍的洛奇在滄桑中散發着成熟和樸素的智慧

網絡圖片